**【附表2（請款公函）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**

**□公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托嬰中心**

**□私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幼兒園　　　　　 函**

**□居家托育人員 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**

**(機構立案名稱或托育人員姓名)**

**臺北市　　 　　區**

**或**

**□□縣　　　　市/鄉/鎮**

 機構（居家托育人員）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辦理貴局107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**請款**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**(請打✓)**

* 本次請款為請領106學年第2學期（107年2月至7月間）；
* 另含107年1月份之補助款，兒童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一併檢附，請貴局審核。

□本次請款為請領107學年第1學期（107年8月至108年1月間）之補助款，兒童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已經先送貴局審核通過，本次不再檢附。

二、本次共請領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兒童姓名）等　　位兒童之補助款，共新臺幣　　　　　萬＿＿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（NT$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）整。

三、本公函**１份**，另附請款領據【附表3】**３份**（正本1份，影本2份）。

　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簽章：